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	編 號	文化類乙 36 號
提案人：邱靖雅	連署人：吳旭智、呂宛庭、邱坤桶、歐陽霆	
案 由	<p>建請 縣府於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」招商過程中，以文化局 14 年管理經驗為基礎，建構出客家文化保存區的發展藍圖，以此評比投標廠商之客家文化推廣與傳承計畫，而非著重財務及硬體管理權重，避免縣府藉 ROT 案卸責管理義務、淪為消極收租角色，確保此台灣第一座客家文化保存區永續發展以符合《客家基本法》立法精神。</p>	
說 明	<p>一、文化評比失衡，縣府角色消極： 3 月 19 日招商說明會揭露評分標準失衡： 文化傳承項目（如客家語言推廣、技藝傳習）占比低於 20%，財務規劃及硬體管理卻逾 50%。對比文化局 14 年管理經驗，未將既有研究成果（如四季節慶活動、客家聚落生態）納入招標規範，形同放棄主導權，違反《促參法》第 3 條「公共利益優先」原則。</p> <p>二、既有業者文化貢獻遭漠視： 進駐店家長期推動食農教育、節氣飲食體驗。以及民間自發「十三好市集」以「在地農產、手作工藝、客家文化體驗」為核心，年均吸引逾萬人次參與，串聯社區凝聚力，卻沒有成為評比參考。</p> <p>三、本席曾於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要求召開現有進駐業者說明會，然本次招商文件未提及業者權益保障條款（如優先續約、文化成果延續機制），恐使多年累積之文化生態斷層。</p> <p>四、ROT 淪為卸責工具之風險： （一）文化局未提出具體文化發展綱領（如設定傳習活動、社區參與率等 KPI），反將經營責任全數轉嫁廠商，</p>	

	<p>形同「甩鍋」管理義務。</p> <p>(二) 若招商側重廠商營利能力，是否會有商業侵吞文化空間爭議，背離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 條活化義務。</p> <p>五、財政導向背離文化治理：</p> <p>縣府若僅以「收租」心態委外，未編列預算支持客家文化活動(如花鼓隊培訓、客家文化孵化)，等同放棄《客家基本法》第 6 條「發揚客家文化」之法定責任。</p> <p>六、建請縣府於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」招商過程中，以文化局 14 年管理經驗為基礎，建構出客家文化保存區的發展藍圖，以此評比投標廠商之客家文化推廣與傳承計畫，而非著重財務及硬體管理權重，避免縣府藉 ROT 案卸責管理義務、淪為消極收租角色，確保此台灣第一座客家文化保存區永續發展以符合《客家基本法》立法精神。</p>
<p>辦 法</p>	<p>如案由及說明。</p>
<p>決 議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3 月 28 日)】</p>